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王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15067-3		1000	
002	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0139-6		100	